



世界少年经典文学丛书



◎[美]杰克·伦敦 著 ◎季景书 编译

World Youth Classic Literature Series

热爱生命 RE AI SHENG MING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世界少年经典文学丛书

中青联合



◎[美]杰克·伦敦 著 ◎季景书 编译

World Youth Classic Literature Series

热爱生命
RE AI SHENG MING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热爱生命 / (美) 杰克·伦敦 (London,J.) 著 ; 季景书编译. —北京 :
现代出版社, 2013.2

ISBN 978 - 7 - 5143 - 1335 - 2

I. ①热… II. ①杰… ②季… III. ①短篇小说 - 小说集 - 美国 - 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1762 号

作 者 杰克·伦敦
责任编辑 刘春荣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 - 64267325 64245264(传真)
网 址 www.xdcbs.com
电子邮箱 xiandai@cnpitc.com.cn
印 刷 北京中振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2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43 - 1335 - 2
定 价 29.80 元

序 言

孩子是未来的希望，是父母心中的天使，是充满快乐的精灵。小学阶段更是孩子最快乐的时光，是孩子成长发育的黄金阶段。为了让孩子学习更多的课外知识，享受更加丰富的学习乐趣，我们策划了本丛书！

从小让孩子多读课外书，对培养孩子健康的心态和正确的人生观无疑将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自《语文课程标准》公布以来，不少富有敬业精神、有才干的教师，在他们的教学中，担当起阅读教育的重担。他们在严谨的选材中，利用丰富的文学资源，向学生推荐了大量优秀的课外读物，实施了以“练成阅读和作文的熟练技能”为重要内容的阅读教育。大千世界充满了丰富的知识。阅读能丰富小学生的语文知识，增强阅读能力，提高写作水平，开阔视野，增长智慧。阅读本丛书，能够使孩子享受到阅读的快乐，激发起更浓厚的阅读兴趣，孩子的生活将充满新的活力与幸福！本丛书精选了世界名著和中国经典书目中流传最广、影响最大、最脍炙人口的作品，是培养小学生理解能力、记忆能力、创造能力的最佳课外读物。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本丛书把世界上流传甚广的经典童话、寓言等也尽收其中，并将这些文学作品重新编写审订，使作品在不影响原著的基础上更适合少年儿童阅读，在丰富他们课余生活的同时提高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本丛书通过科学简明的体例、丰富精美的图片等有机结合，使小读者不仅能直观地领略作品的精髓，而且还能获得更为广阔的文化视野和愉快体验。希望本丛书能成为孩子生活的一缕阳光照亮孩子前进的道路，能成为一丝雨露滋润孩子纯净的心灵。

编 者

目 录

热爱生命	1
旷野的呼唤	23
一块炸牛排	109
义犬念旧主	129
寂静的雪野	145
北方的尤利西斯	155

热爱生命



河岸上走过来两个人。

他们小心地前行。走在前面的那一个被乱石绊了一下，摇晃了几下终于又站稳了。

这两个人的疲惫是明摆着的，可以说精疲力尽。由于长期的艰苦生活，尝尽了生活的艰辛，痛苦的表情已经被岁月镌刻在他们的脸上。在他们的肩上背着沉重的包袱，用皮带扎得很紧，手里拿着一支猎枪。

由于背上的重负，他们弓着腰低着头，两眼望着地面，缓慢地朝前移动。

“我们藏了数不清的子弹，问题是现在手里一颗也没有。”一个人说。

他毫无情感的话，没有激起伙计搭腔的愿望。他正专心地向一条小河走去，当河水从石块上流过的时候，激起许多乳白色的泡沫。

第二个人跟着第一个人，一前一后，走下小河。这两个人谁也没有脱掉鞋袜。冰冷的河水，立刻浸透了他们，脚趾和脚腕被冻疼了。水深的地方，没过了他们的膝盖。水流的冲击使他们东倒西歪，站立



不稳。

走在后面的人，踩了一只光滑的圆石块，脚下一滑，他痛苦地尖叫了一声，终于立住了。由于疲惫和饥饿，他并没有站稳，而是紧接着向前打了个趔趄，那只手，想抓住什么东西似的。他努力地支撑住自己的身体，不使自己倒在地上，并步履蹒跚地向前走去。当他停下来喘气的时候，抬起头望了望走在前面的人，那个人连头也没回，仍旧在向前走。

有一分钟时间，他站在那里，想着自己的事。然后，他喊了起来：

“喂，比尔，我的脚弄伤了！”

比尔仍然没有回头，并且淌过了水。

走在后面的人望着比尔的背影，他的脸上虽然没有丝毫的表情，但是眼神中却流露出疼痛和悲伤。这是那种受伤的驯鹿的眼神。

比尔已经到对岸了，仍站在河中心的人渴盼地望着他上岸之后，头也不回地继续往前走。他的嘴唇一阵哆嗦，连那棕色的胡须也随之抖动起来。他用舌尖舔了舔干裂的嘴唇。

“比尔！”他大声地喊着。

这痛苦的哀求出自一位处于绝境中的英雄之口，而比尔，却始终没有回头。

他盯着比尔，见他脚步沉重一瘸一拐，步履艰难地爬上一片斜坡，向小山头上柔和的天际走去。他呆呆地看着比尔跨过山头，消失得没有了踪影。他把头转过来，开始慢慢打量这个世界。比尔的离去迫使他独自面对周围的一切。

天空布满了云，太阳的光辉十分昏暗。迷雾茫茫，渐渐地沉重起来。他把表掏出来看了看，将身体的重心压到一条腿上。四点了。有两周了，他一直无法弄明白准确的时间。现在是七月底或者是八月

初，太阳应当位于天空的西北方。他向南方望去，能看到一些低矮的山丘，在这些山丘后面的什么地方，是大熊湖，再往那边，通向可怕的北极。他此刻涉足其间的这条小河，应该是铜矿河的支流。铜矿河由南向北流入了加冕湾和北冰洋。他一辈子也没有到过那些地方，有一次在哈得孙湾公司的地图上，他看到过这些他陌生的位置。

他把视线从远处收回来，环顾这个他独自置身其中的荒野，看到了一片令人悲哀的景色。低矮的山丘挡住他的视线，眼前既没有高大的树木，也没有丛生的灌木，连一株小花小草都没有，只有令人充满恐惧的荒凉。

“比尔！”他轻轻地说，接着又重复一遍：“比尔！”

他站在泛着白光的河水中，感到一阵恐惧。无边无际的荒原以一种压倒一切的力量向他漫延过来，不可抗拒，又难以逃避。他的身体颤抖起来，手中的猎枪哗啦一声掉进水中。意外的事件使他惊醒过来，于是他振作起来，拿出手枪。然后他把包袱移到左肩上，这样就减轻了受伤的右脚的重负。他双眉紧锁，忍着右脚腕的剧痛，缓缓地移动着，小心谨慎地登上了河岸。

他既没有停顿也没有休息，就急忙地赶路去了。爬上斜坡之后，登上了那座小山头，比尔不久前就是在这里消失。同一瘸一拐的比尔比起来，他的形象更加笨拙、狼狈和可笑。他从山头向下边的谷地望去，一片死气，寸草不生。恐惧之感又袭上心来，他努力鼓起勇气，把左肩上的包袱重新背好，颤跛着向下走去。

谷底潮湿异常，覆盖着厚厚的苔藓，这些苔藓像吸足了水的海绵，每走一步，脚下便溅出水来，鞋子一起一落，发出嘟嘟的响声。他尽可能沿着比尔留下的足迹。踏着突起在苔藓中的小岛般的岩石，穿行于沼泽之间。





只剩下他一人了，不过他知道自己并没有迷失方向。再走不远，就能到达一个叫作提琼尼其利的地方。那里生长的云杉和冷杉算不上高大挺拔，却为提琼尼其利小湖提供了一个天然的围栏和屏障。“提琼尼其利”当地话的意思是“小棍之乡”。环绕小湖以外的地方，都没有树木，顺着小河向上游走，在水源的尽头有一个分水岭。这是另一条小河的源头，沿着这条溪流的小河，他将找到狄斯河，那里有他的隐蔽的秘密营地。在乱石丛中藏有一只独木舟，子弹、钓钩、钓丝和一张小鱼网。还有已经不多的面粉、一块腌猪肉和一些豆子。

他料想比尔肯定会在那儿等他，两个人在一起将沿着狄斯河走向大熊湖。渡过大熊湖，再向南走到肯齐河。继续向南，冬天在身后追赶着他们，河面将很快结冰，天气也将变得更加寒冷。还要向南，他们的目的地是哈得孙湾的一个商站，那里生长着高大茂盛的乔木，粮食充足。

这位孤独的流浪者思索着，异常艰难地向前移动。在艰苦的环境中他抱定的信念是：比尔不会扔下他不管。比尔一定会在藏东西的地方等他。假如不是这样，那么他继续前行并与艰难困苦战斗就变得没有意义，只有躺在地上等着慢慢死去了。

这时，太阳渐渐落下。他不只一次地想过，他和比尔每向南迈进一步，就与那马上就要到来的冬天远离了一步。他禁不住一次又一次地回想着在秘密营地储藏的食品和哈得孙公司仓库中的备用品。他已经两天没有吃到任何东西了。离没有吃到饱饭的时间更长。饥饿难耐时他就弯下腰，采几枚沼泽地上的浆果，填进嘴里嚼一嚼。浆果有丰富的汁液，吸干这些浆液之后，又硬又苦的籽含在口中，还能嚼很长时间。显然这种东西无法吃饱，就像希望和回想不能充饥一样。而此时的饥饿却驱使着他再次地去采摘浆果。

九点钟的时候，他的大脚趾碰在了一块石头上，受了伤，他摇晃了一下，摔在地上。他就在那儿躺了很久，一动也不动。然后他解开皮带，吃力地坐了起来。天还没黑，小路依稀可辨，他在岩石中找了一阵，找到一块干苔藓地。接着拾来了一捆柴，点着了火。拿出饭盒，盛上水，架在火堆上。

打开包袱，拿出火柴他数了数共六十七根。为了防止数错，他又数了三遍。然后把这些火柴分成三份，用纸分别包好。第一份放进空荷包里，第二份放进帽子的衬布里，第三份塞进了衬衣口袋。把这些事情做完之后，他突然害怕起来。他把放好的那三份火柴又拿出来，重新数了一遍，确实是六十七根。

他坐在火堆旁，烤自己潮湿的鞋和袜子。皮鞋烂得只剩一些碎片了，毡袜子也坏了，双脚磨出了血。脚脖子肿得几乎有膝盖那么粗，痛苦难忍。他从毯子上撕下一条，紧紧地包住脚腕，又撕下几条，把脚包严，跟脚上穿了袜子和皮鞋一样。接下来他喝了点开水，给表上劲，躺下盖好毯子。

他睡得很沉。快到半夜时天才黑下来，而且没有多久，太阳就从东北方向升起。灰色的云层挡住了太阳。

六点钟他醒来。望着灰暗的天空，饥饿立刻袭来。听到很响的鼻息之声他转过身，看到一只大驯鹿。它机警地望着他感到十分好奇。这只驯鹿离他不足五十步。他脑子里呈现出平底锅煎鹿排，咝咝作声，香味扑鼻的情形。想得出了神，他本能地抓起那杆没有子弹的猎枪，端平，瞄准，发射！驯鹿叫了一声，跑开了。鹿蹄敲打石子的声响越来越小。

最后，站起来了。他又用了一分钟时间使自己站稳，站直。

他艰难地爬上一个小山丘，环顾四周。看不见树木花草，只有大



片的灰色苔藓，灰色的沼泽，灰色的小溪，衬托着灰色的天空。看不到太阳。弄不清哪边是北，忘掉了昨天是从哪一个方向来到这里的。不过他相信自己没有迷路，很快就能到达“小棍之乡”。他知道，“小棍之乡”距此已经不远，在左边，也许就在那个小山丘的后面。

他回到刚才休息的地方，把包袱扎好，准备出发。上路前又检查一遍，看看三个小纸包的火柴，没有去再数它们。想到那只装得满满的鹿皮口袋时，他迟疑着。口袋不大，两只手合起来就可以将它包住，却很沉，有十五磅，相当于其余所有东西的重量之和。这只该死的袋子让他不知所措。他把这只口袋置于一边，着手打包袱。他的目光却不由自主地移到那只口袋上。他一把抓起那袋子，不安地环顾四周。好像这个荒野会把他们那口袋黄金抢走似的。当他最后站起身艰辛地朝前走去之时，那只沉重的鹿皮口袋依然在他的背上。

他向左转之后前行，停下脚步时总要采些浆果吃。一只脚疼痛难忍。不过同饥饿引起的腹绞痛相比，腿脚上的痛楚就算不了什么了。饥饿难耐，空腹的绞痛一阵紧过一阵，他已无法确定“小棍之乡”到底在哪一个方向。浆果既无法充饥，又治不了胃疼。坚硬无比的籽核又扎破了舌头和上臂。

他走到小谷地的时候，有一群白沙鸡从圆石头上土墩子上迎面飞起，拍打着翅膀，“咯儿——咯儿——”地叫着，他捡起一块石头去打，没打中。他丢下背包，悄悄地爬向白沙鸡。他的裤子被锋利的岩石划破了，膝盖上血迹斑斑，他却没有觉得疼。饥饿已经吞没了他的知觉。他爬行在潮湿的苔藓地上，水湿透了衣服，很冷，这些都被排除在知觉之外了。整个世界只剩下难耐的饥饿和围绕他飞着的白沙鸡。他觉得这些“咯儿——咯儿——”的叫声在戏弄他，嘲笑他，拿他开心；他骂了一阵白沙鸡，又学着它们“咯儿——咯儿——”地叫起来。



一次，他差一点捉住一只白沙鸡。当时，这只小东西可能正躲在岩石上睡觉，听到动静，立刻飞走，险些撞在他脸上。尽管这鸟儿飞得很快，他还是伸手抓去，可惜只抓到三根毛。眼巴巴地看着这只鸟飞走，他非常气愤，仇恨无比，仿佛他的灾难是这只可怜的鸟儿的原因。因为一无所获，他气恼地拾起背包，又向前进发了。

接近中午时，他来到一片野物成群的沼泽地。由二十多只驯鹿组成的一支鹿群，仿佛有意嘲笑他一般，从他身旁经过。随便开一枪就能打到一只。这活生生的食物使他产生了一种狂妄的念头，抓驯鹿！他认定了自己能追上它们。突然迎面而至的一只狐狸阻止了他，在这只黑褐色狐狸的嘴上，还叼着一只沙鸡。他大喝了一声，受到惊吓的狐狸一溜烟似的跑了，口中的猎物也带走了。

傍晚，他来到一条小河边，沿河而行。因石灰含量高而呈乳白色的河水，流过疏松的灯心草丛。他上前抓住一把灯心草，猛力一拔，灯心草被连根拔起，带出葱头一样的东西，有木瓦上的钉子那么大。吃起来倒是很软，咬的时候还“吱吱”响，很香。但是纤维太多而难以下咽。像灯心草根、浆果这类水分大的东西，既无营养，也不能充饥。虽然他很清楚这一点，但依旧丢下背包，四肢着地爬进灯心草丛，像反刍动物一样，连咬带嚼地吃起来。

由于疲劳过度，他常常一倒地就马上睡着了。使他不能安睡的，与其说是对“小棍之乡”的向往之情，还不如说是难耐的饥饿。他一再地到小水坑中寻找青蛙，一再地用手挖地想找到蚯蚓。但这一切都是白费，在寒冷的北方根本就没有这些东西。

那些在行进中所遇到的水坑，总是深深地吸引着他。终于有一次，他看到一个水坑中有条鱼，那么大。他把右胳膊伸进水里，水一直没到他的肩部，鱼还是溜了。再次去抓时，他弄浑了水，看不到鱼在什

么地方。等水澄清后他又去抓，水又被弄浑了。他不再犹豫，从身上解下小白铁盒，开始一盒一盒往外舀水。一开始他干得很起劲儿，全身都湿透了。舀出来的水泼到地上，马上又流回了坑里。等他看出这一点时立刻冷静下来，开始认真地舀水，尽可能泼到远处，与此同时，他的心跳剧烈起来，双手开始发抖。经过半个小时的艰苦劳动，坑里的水差不多干了，但是鱼也没了踪影。他认真观察，才发现岩石中间有条不明显的裂缝，从这里鱼游到另一个水坑中去了。这个水坑又深又大，水很多，干上一天一夜也休想把水舀干。他非常后悔，如果及早发现裂缝的话，一开始就先用石块堵死，那么现在鱼已经到手了。

极度的懊恼与失望使他一屁股坐在湿地上哭了起来。起初还是小声抽泣，后来便号啕大哭起来。这哭声传得很远，打破了荒野的寂静。他哭得全身抖动，很久之后还在抽咽。

他生着了火。喝下许多开水之后，身子才渐渐温暖。然后，他像昨天一样，躺在岩石上睡觉。入睡前，他察看了一下火柴是否受潮，给表上了弦。毯子湿了，摸上去很凉，脚腕疼痛难忍，饥饿更加难耐。入睡后，他梦见了丰盛的大餐和各种野味。

醒来的时候，他浑身发冷，像生了大病一般。天空是灰色的，没有太阳，大地也是灰色的，更昏暗了。冷风刮过之后，落了一场雪，小山丘都穿上了银装。当他点火烧火的时候，眼前已是白茫茫一片，无边无际，鹅毛大雪，漫天飞舞。一开始雪片落下来，很快就融化了，过了一阵地面变白了。他拾来的干苔藓被打湿了，火堆很快也熄灭了。

这是个警示。他吃力地爬起来，背好包袱，向前走。不知道，去哪儿。他的脑子里已经没有“小棍之乡”，没有比尔，也没有什么狄斯河边的秘密营地。他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吃！他已经饿疯了。现在往哪走，对他来说已没有什么不同，首先要离开这片谷地。他在积雪



中寻找浆果和灯心草根，这些东西既没有味道、也填不饱肚皮。后来，他发现了一种带酸味的野草、找到多少就吃多少。可惜太少了。这种蔓生植物，在积雪覆盖下很难找到。

傍晚的时候，他没有点起火堆，也没有喝到开水。毯子却还盖在了身上，空着肚子渐渐睡着了。雪停之后，又下起了冷雨。雨点打在他的脸上，不时地把他弄醒。天亮之后，雨也不下了。又是一个阴沉沉的日子。现在，他感觉到饥饿已不那么咄咄逼人了。空腹之痛要容易忍受一些。他头脑清醒，思维活跃，重又想起了“小棍之乡”和狄斯河边的秘密营地。

他把那条上次撕剩的毯子再撕成条状，用来包扎血淋淋的双脚，捆好扭伤的脚腕，准备重新上路。还有背包，他很长时间地打量那只鹿皮口袋，终于还是把它留在了背包里。

地上的积雪被雨水融化了，只有小山丘的顶部还是白色。太阳出来了。这位迷途的旅人，借助太阳还能够辨别方向。他断定自己迷路已有几天了，朝向目标的偏左方向走了很远。为了找到正路，他向右进发了。

已经感觉不到饿了，身体却很虚弱，他不得不时常停下来休息，弄些沼泽地的浆果和灯心草根塞进嘴里。舌头肿了，干得像裂开一样，又像是长了长毛，嘴里又苦又涩。最难受的是心脏，几分钟走下来，心脏就剧烈跳动，差一点就蹦出来了。这使他呼吸困难，头昏眼花，就要晕倒在地。

快中午的时候，他在一个大水坑里发现了两条鲦鱼。要把坑里的水舀干是不可能的。这一次他很镇静，巧妙地用白铁盒把鱼捞了上来。他终于把它们弄到手了，虽然这两条鱼比小指头还细。他并不想马上把它们吃掉，腹中的疼痛已感觉不到。不过他到底还是生吃了这

两条小鱼，一点一点地细细地嚼着。这纯粹是理性的选择，机械的动作。他知道，要想活下去，就得吃东西。

傍晚，他又捉到三条鲦鱼，吃掉两条，为明日的早餐留了一条。太阳烤干了一些苔藓地，他又喝到了开水。这一天他走出不足十英里，接下来的一天还不到五英里。胃虽然不疼了，却像睡着了似的，心脏的跳动也异常剧烈。他不知道到了什么地方。这里驯鹿成群，野狼出投。狼的嗥叫不时传入他的耳中。有一回，竟然有三只狼从他面前偷偷窜过。

第二天清晨，他头脑清醒。于是他从背包里取出鹿皮口袋解开，倒出了大粒沙金和大金块。把这些金子平分成两份，撕下一块毯子把一份包好，藏进老远就认得出的岩石堆里，另一份又放回鹿皮口袋。又从剩下的毯子上撕下了几条把脚包好。考虑到狄斯河边的秘密营地里藏有子弹，所以他没有丢掉猎枪。

有雾的日子，他又感到了饥饿。虚弱不堪的身体，头昏眼花。常常被绊倒。有一回，他摔倒在沙鸡窝上。窝里有四只刚出壳的雏鸡，它们来到世上也许只有一天。每只小鸡他都是一口吃掉。他把小鸡活活地塞进嘴里，嚼得吱吱响，像吃蛋壳一样。老沙鸡围着他飞着，大声地叫着。有一只老沙鸡被他用枪托打落在地，但最终还是让它跑掉了。还有一只被他投掷的石块打伤了翅膀，当它拖着受伤的翅膀逃跑时，害得他在后面紧紧追赶。

吃下小沙鸡之后，他觉得更饿了。他向老沙鸡投掷石块，嘶哑地大喊大叫，拖着一只伤脚，极其笨拙地又蹦又跳。他一会儿追沙鸡，一会儿又突然停下，一再地摔倒在地，每次倒下，总是艰难地爬起来，然后用手揉揉眼睛，稳住神，以免再摔倒。

一只被追赶的沙鸡，把他带到了这里。在这片覆盖着湿苔藓的沼



泽地上，他发现了人的脚印。他确认这不是他自己。或许是比尔的。但是这没有阻止他停下来。抓到沙鸡的幻想使他跟着沙鸡跑了过去。他想捉住沙鸡之后再来察看脚印。

他已经再也没有力气追下去了。当他侧身躺在地上大口大口地喘气的时候，在离他十步远的地方，沙鸡也侧身躺在地上喘气。他连再往前挪一点的力气也没有了。休息之后，他恢复了力气，恶狠狠地伸手去抓之际，沙鸡振翅逃开了。就这样他不断地追赶。暮色降临的时候，这只沙鸡终于还是逃脱掉了。这一场劳累，把他弄得虚汗淋漓，浑身颤抖，脚下一软，栽倒在地。脸被划破了，背包还压在背上。他一动也不动地趴了很久，才翻了个身，给表上了弦，他躺着等到早晨来临。

又一个起雾的日子。他用半个毯子把脚包扎好。比尔的脚印已经无从寻找，不必要去找了。饥饿，控制着他的身体和意识的，仍然是饥饿。驱赶着他向前移动的，也是饥饿。假如迷路的是比尔，他会怎么干呢？也只能是赶路。到中午，他已经一点力气也没有了，他把金子拿出来，又分成两份，路上丢一份，身上留一份，到了傍晚，他把剩下的金子全扔掉了。现在，破碎的毯子，白铁盒和猎枪就是他的全部行李了。

他觉得自己好像还有一粒子弹，放在枪膛里，他一直没发现。与此同时他又很清楚枪膛里根本没有子弹。但是仍有子弹的念头却紧紧地控制着他，寸步不离，挥之不去。他同这念头搏斗了好几个钟头，最后通过检查枪膛来确定没有子弹。对这个结果他很失望，好像他本来会找到那颗子弹似的。

半小时之后，这荒唐念头又来纠缠他。为了摆脱困境，他又一次打开枪膛察看。他的理智就渐渐变淡，无意识却有力地向前推进着，